

新乡市郊区年鉴

1998

河南省新乡市郊区史志编纂委员会

豫内资新出发通字〔2000〕017 号

新乡市郊区年鉴

河南省新乡市郊区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乡市华北石油局印刷一厂印制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5 万字

200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 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工本费:21 元

编辑说明

一、《新乡市郊区年鉴》是在中共郊区委员会领导下，由郊区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综合资料性工具书。

二、《新乡市郊区年鉴》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分年度如实记载新乡市郊区的重大事件，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各条战线的新事物、新趋势、新成就，为各界了解郊区、研究郊区、建设郊区提供丰富翔实的资料。

三、本卷辑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具体指导修志编纂工作。

四、本卷为第五卷，以章为序，分门别类，记述1997年。设特载、大事记、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监察、政法、人民武装、群团、财经、农业、人事编制、土地城建交通、科教文卫、乡镇简介、人物诸章。

五、年鉴资料来源于区属各部门，主要数据以统计局提供资料为准，业务性数据以主管局委提供资料为准，依据部门年度总结整理编撰。本卷编写采用记叙文体，直陈其事，不加渲染，不加评论。个别部门未提供年度总结及有关资料，卷内对其情况无法反映。

六、在年鉴编纂过程中，得到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

支持、合作。值此，对支持、帮助、关心《郊区年鉴》编纂工作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水平有限，缺乏经验，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级领导、广大读者阅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使《郊区年鉴》的质量不断提高。

新乡市郊区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职 伟

副主任 程 波 李敬杰 王天兴 耿素琴 李红旗

韩一民 许为民 付天生 刘 凯

委 员 谢东宏 黄少华 姬玉莲 孙秀珍 高普选

王云胜 孙汝战 王立义 郭宝祥 孙学艺

郝金泉 李银山 董保安 蔡祖森 张保树

薛家泉 伊建军 郭秀菊 贾学波 王建平

毛贻亮 亢若瑞 周柱成 李文慧 靳新峰

刘宗祥

总编辑室主任、郊区史志主编 刘 凯（兼）

《新乡市郊区年鉴》编审人员

主 修 职 伟

主 审 李红旗

主 编 刘 凯 许东澄

副主编 黄少华

编 辑 刘 凯 许东澄 杨晓琰 程玉萍

校 对 刘 凯 许东澄 杨晓琰 程玉萍

提供资料单位

区委办公室	组织部	统战部	
区直机关党委	老干部局	区人大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志办	法制办	文指委
区政协办公室	纪检委	监察局	政法委
检察院	司法局	武装部	总工会
共青团	妇联	科协	计经委
财政局	统计局	技术监督局	财贸办
农林局	水利局	人事局	编委办
老龄办	土地局	环保局	交通局
科委	文教局	计生委	王村镇
牧野乡	平原乡	市民管理委员会	
法院	广播电视局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为使我国地方志编纂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对全面了解和反映我国地情国情，对推进我国两个文明建设，对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编纂地方志应继承我国历代修志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第五条 编纂地方志应延续不断。各级地方志每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各地在上届志书完成后，要着手为下届志书续修积累资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从政策上和业务上指导全国修志工作，对修志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对各地制定规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检查各地修志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和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修志工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应是当地政府直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一级单位。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和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也要有常设的修志机构。各级修志机构的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

各级修志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规划；开展调查研究，积累资料；组织志书编纂；审定验收志稿；整理旧志；总结和交流修志经验；进行方志理论研究；培训队伍；编纂出版地方年鉴；提供地情咨询服务；编写地情丛书等。

第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配备德才兼备的干部担任领导和主编。地方志专职编纂人员要相对稳定。要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

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坚持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方针，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

第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保证修志机构的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评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工作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第三章 志书编纂

第十条 编纂地方志主要分三级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国家部委和军事部门志书的编纂，由其领导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翔实资料，力求观点鲜明正确，材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深刻，段落层次清楚，审校严格认真，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志书质量。

第十二条 首届志书的断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续修志书时，每届志书的下限，力求统一。

第十三条 地方志的体裁，一般应包含述、记、志、

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图表采用现代技术编制。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以事系人入志。

第十四条 地方志的篇目设置，应合乎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实际，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做到门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形式上不强求一律。

第十五条 地方志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志书的篇幅不宜过大，今后续修，字数要相应减少。

第十六条 地方志所采用的资料，包括史料、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考订核实，重要的要注明出处。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地理古名，注明今地。全书要附有索引。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志应严格执行审查验收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由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验收，报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报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报市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经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后，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负责协调安排本地的志书出版工作。版权、著作权应受到保护。

方志出版社的主要任务是出版各级各类地方志书，为

提高志书质量，繁荣志书出版事业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志采用 16 开本，横排印刷。装帧、版式要力求统一。

民族自治地方，可用汉文和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民族文字出版。

第二十条 各级修志机构，要组织和推动用志；要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建立方志地情资料库，推向社会，逐步实现信息网络化。

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方志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关于开始第二届三级志书 编纂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单位，各大专院校，中央驻豫各有关单位，各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武部，各驻豫部队：

鉴于首届《河南省志》的编纂出版任务已全面完成，市、地、县（市、区）志也已基本完成的情况，根据国办发〔1996〕47号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从今年开始我省第二届三级志书的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工程，有着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重要作用。编纂第二届三级志书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地全面反映当地的历史与现状，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振兴河南服务。

二、我省第二届三级志书是在第一届三级志书基础上的续修，分省志、市（地）志、县（市、区）志三级。志书编纂工作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力求做到观点正确，内容真实可靠。同时，注意充分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时间上限从第一

届三级志书下限开始，下限统一定为 2000 年。

三、编纂第二届三级志书必须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争创名志佳志。为确保志书质量，在志书的内容和形式上要有统一的质量标准。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要制订出三级志书编纂出版的实施细则，各级编纂部门应认真执行。

四、编纂第二届三级志书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由政府主持，地方史志编纂机构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将志书编纂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确定一位领导分管，建立健全编纂机构，组织专门的编写班子，实行主编负责制，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各级地方志编纂部门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光荣的使命感。认真总结首届修志经验，深入进行续志理论研究，着手开展队伍培训、方案制订、拟定篇目和搜集资料工作，积极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出版周期，努力搞好我省第二届三级志书的编纂工作。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军区司令部
1998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编辑说明

新乡市郊区史志编纂委员会

《新乡市郊区年鉴》编审人员

提供资料单位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关于开始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工作的通知》

第一章 特 载

高举旗职 继往开来 进取求实

再创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跨世纪大业 (岳连喜)

..... (1)

政府工作报告 (林宪斋) (28)

第二章 大事记

一九九七年大事记 (47)

第三章 中共郊区委

第一节 区委重要文件 (57)

第二节 机构设置 (59)

第三节 组织工作 (62)

第四节 统战工作 (64)

第五节 区直机关党委 (65)

第六节	老干部工作	(67)
-----	-------------	------

第四章 区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	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69)
第二节	机构设置	(75)
第三节	工作概述	(76)

第五章 区人民政府

第一节	工作概述	(79)
第二节	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	(82)
第三节	机构设置	(85)
第四节	政府办公室	(92)
第五节	区志工作	(93)
第六节	法制工作	(94)
第七节	文明单位建设	(95)

第六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政协郊区四届五次会议	(97)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01)
第三节	工作概述	(102)

第七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5)
第二节	工作概述	(106)

第八章 政法

第一节	社会综合治理	(115)
第二节	检察工作	(116)
第三节	审判工作	(121)

第四节	司法行政	(124)
-----	------	-------

第九章 人民武装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7)
-----	------	-------

第二节	工作概述	(127)
-----	------	-------

第十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总工会	(131)
-----	-----	-------

第二节	共青团	(134)
-----	-----	-------

第三节	妇 联	(135)
-----	-----	-------

第四节	科学技术协会	(137)
-----	--------	-------

第十一章 财 经

第一节	经济概况	(139)
-----	------	-------

第二节	财 政	(142)
-----	-----	-------

第三节	统 计	(146)
-----	-----	-------

第四节	技术监督	(153)
-----	------	-------

第五节	财贸工作	(159)
-----	------	-------

第十二章 农 业

第一节	蔬 菜	(161)
-----	-----	-------

第二节	粮 食	(162)
-----	-----	-------

第三节	林 果	(163)
-----	-----	-------

第四节	农技服务	(164)
-----	------	-------

第五节	畜 牧	(166)
-----	-----	-------

第六节	水 利	(167)
-----	-----	-------

第十三章 人事编制

第一节	人 事	(171)
-----	-----	-------